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6 年扩班学校设备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8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0 -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 2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6 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8 号

2. 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6 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8360000.00 元

最高限价：83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课桌椅	2995700.00	2995700.00
2	B 包	智慧黑板	2855400.00	2855400.00
3	C 包	空调	2508900.00	25089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A 包：课桌 10000 张、椅子 1000 把、凳子 9000 张、讲台 62 张；B 包：推拉式复合书写板 372 台、视频展台 186 台、智慧黑板主机 182 台、多媒体有源音箱 186 套、施工费 1 项；C 包：挂式空调（2 匹）303 台、挂式空调（3 匹）50 台、柜式空调（5 匹）60 台；以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及要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5 质保期：A 包：5 年；B 包：3 年；C 包：6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中约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高新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A包 17236 元，B包 16429 元，C包 14435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3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东福祿路南连邦大厦 24 层 2408 室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598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5981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 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高新区智慧城市试验场 17 号楼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建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东福祿路南连邦大厦 24 层 2408 室 联 系 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598188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6 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
4	项目编号	高新公开招标采购[2026]8 号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保期	A 包：5 年；B 包：3 年；C 包：6 年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确认收到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总价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应的专利、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

		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6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29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无
33	计 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付款方式	分三期付款：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验收合格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60%；验收合格使用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36	中标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A 包 17236 元，B 包 16429 元，C 包 14435 元。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C 包：空调 需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6）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
--	---

		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8	包装和运输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9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1. 样品要求：A 包：课桌、椅子、凳子成品样品 2. 需在样品上标注： “<u> （供应商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2026 年扩班学校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A 包样品</u>”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 9:00-10:00 之间将样品送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样品区。未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编制，适用本招标公告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货物。

2. 定义

2.1 采购人：文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集中采购机构。

2.3 合格供应商：按照规定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服务：货物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提供标的物而应承担的运输、装卸、检验、包装、印刷标示、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包装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4.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2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6.3 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4 投标货币：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应包含下列部分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构成）。

7.2 投标文件格式

未标注固定格式的均非强制格式要求，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7.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7.4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供应商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中标的原因。

8. 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总价。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正常运营所需，同时包含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工作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所必需的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8.2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8.3 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8.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8.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8.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9. 投标保证金

无需提供。

10. 投标有效期

10.1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日历天），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1.1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11.2 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文件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

11.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

12.2 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送达，采购人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下载，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下载）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 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2.5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2.6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3. 投标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1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5.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16. 开标程序

16.1 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2.1 宣布开标纪律。

16.2.2 宣布本项目的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16.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供应商应按照系统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拒不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唱标。

16.2.4 开标结束。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7.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出具明确的授权书。

17.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标、定标

18.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应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20.4 重大负偏离须经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相互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0.6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个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2.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合同的授予

23.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项目标的数量予以增减授予合同的权利，增减部

分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任何改变，如价格、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承诺等。

25. 评标结果的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采购任务取消等重大变故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由河南建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签订。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28.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29.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9.3 质疑事项相关，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①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教育文化体育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创新大道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智慧城市实验场 17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61516931

②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济路东福祿路南连邦大厦 24 层 2408 室

联系人：陈阳 联系方式：0371-65598188

30. 其他事项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C 包：空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分项控制价（元）
1	挂式空调（2匹）（核心产品）	▲冷暖 2 匹挂机、变频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制冷量(W)：≥5000W 制冷功率(W)：≤1700W 制热量(W)：≥5600W 制热功率(W)：≤2100W 电辅加热功率(W)：≥1000W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303	5300.00
2	挂式空调（3匹）	▲冷暖 3 匹挂机、变频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制冷量(W)：≥7200W 制冷功率(W)：≤2200W 制热量(W)：≥8000W 制热功率(W)：≤3800W 电辅加热功率(W)：≥1000W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50	6300.00
3	柜式空调（5匹）	▲冷暖 5 匹柜机、变频 ▲能效等级：2 级及以上 制冷量(W)：≥12000W 制冷功率(W)：≤3800W 制热量(W)：≥12300W 制热功率(W)：≤4200W 电辅加热功率(W)：≥2800W 具有智能化霜功能	台	60	9800.00
空调分项控制价含两部分：机器单价（符合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附材（加长管、支架、断路器、打孔及安装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评审责任。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声明函。
3	企业信用信息及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

进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招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四、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投标文件正文的签署	授权委托书（如有）、投标书、投标承诺应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有效。 (不能超所投包的最高限价和最高限制单价。)
3	质量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质保期	A 包：5 年；B 包：3 年；C 包：6 年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

C 包：空调

评分项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投标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

		2. 落实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供应商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3. 对同时符合以上 1.2 两项条件的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标▲项为重要的技术参数指标，必须提供产品相关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予以证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扣 2 分；其他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缺项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组织方案编制的合理可行性、人员配置情况、安装调试人员配置、整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步骤详细计划、供货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实完备，规划科学合规、安全可控，全流程统筹考虑全面，各项保障措施详实落地，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性突出，可完全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得 1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各项工作统筹周全，实施保障措施齐全，针对性较强，能够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2 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整体基本科学安全，各项部署及保障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中等，可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仅少量细节需优化提升，得 9 分； 方案框架基本齐全，方案科学性、安全性一般，整体统筹规划考虑不足，实施保障措施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得 6 分； 方案内容大体完整，但方案合理性、安全性不足，统筹考量欠缺，保障措施缺失较多、针对性差，仅能勉强满足基础实施要求，多处内容需大幅整改优化，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质量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证明材料横向比较后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的，得 5 分；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3 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的清晰扫描件）
	节能环保政策 1 分	所投货物具有国家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维护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提供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及 24 小时售后服务电话、维修应急预案、其他增值服务事宜等： 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7分	质保期外有相关的延保优惠，并提供详尽的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有详尽的针对性维护保养方案： 资料详实齐全，空调维保方案科学规范、安全可靠，运维保障措施全面细化，贴合项目空调使用工况，针对性极强，可完全满足本项目空调长期运维需求,得 7 分； 资料内容完整，空调维保方案基本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具备较强针对性，能够满足项目空调使用需求，仅少量细节需优化完善,得 5 分； 资料内容基本完整，空调维保方案基本合理安全，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空调使用需求，细节需优化完善,得 3 分； 资料大体齐全，空调维保方案科学性、安全性一般，运维考量欠佳，配套保障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偏弱，仅能勉强满足基础使用，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供应商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 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

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组织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

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

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 如果供方货物的型号、规格等投标参数和质量等要求达不到需方所规定的标准，需方不予以验收，直到供方货物达到需方规定的标准为止。 2.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u>0.5%</u>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u>30</u>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供方安装完毕后 <u>10</u>日内需方组织验收，若无质量问题不验收，则认为验收通过，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挂钩。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____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诉讼；若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情形，与需方无关，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供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供、需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供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供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同时供方应保证货物的质量及安装等安全，若因此造成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纠纷均由供方负责。 5. 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供方对货物免费保修年（配件及易耗品除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每年应于 2 月 20 日（寒假开学前）、于 8 月 20 日（暑假开学前）（具体时间与学校商定），定期上门回访及时检修，若未按约定及时上门检修，每逾期一次上门检修，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6. 对需方提出的问题，供方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超过 24 小时还未派专人到达现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每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售后服务联系人：___；联系电话： （注：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采购人进行备案）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供方交货时间不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内交货，每逾期一日，需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u>0.5%</u> 作为违约金按日扣除供方货款。若超出合同约定日期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u>无</u>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需方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u>需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 本次货物验收由采购部门、使用部门、生产厂家、中标单位、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相关专家等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供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服务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号：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2026 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的投标总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我方承诺在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其他声明：	
特别说明：报价不能超包的最高限价，且单价不能超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按照此表要求提供货物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时只需提供此证明书。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名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代理人参加时只需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 标 承 诺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在近三年内公司和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附表：技术偏离表

_____包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离情况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例如招标文件要求某一产品功率大于等于 300W，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供货物功率不应描述为大于等于 300W。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1. 强制性认证（CCC）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数量	单价	总价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 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是/否）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 期:

注: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相关规定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本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元)						
全部产品总价(元)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总价占全部产品总价的比例						_____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其他要求:

声 明 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企业信用信息：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